“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规程

邵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月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一件事一次办”服务规程

1. 套餐名称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

1. 办事主体

个体工商户

1. 适用范围

邵阳市、各县市区

四、涉及事项

（1）个体工商户注销

（2）企业设立登记

五、所涉情形

个体工商户出于经营需要，升级为企业

六、套餐服务联办证照

营业执照

1. 受理窗口

邵阳市、各县市区政务中心市场监管部门

1. 审批决定机构

市场监管部门

1. 申请条件

在本市已办理营业执照的个体工商户

1. 材料清单

| 涉及名称 | 序号 | 申请材料 | 材料来源 | 份数 | 各类情形 | 材料要求 |
| --- | --- | --- | --- | --- | --- | --- |
| 基本材料基本材料 | 1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 申请人提交 | 1 |  |  |
| 2 | 个体工商户拟升级设立申请书 | 申请人提交 | 1 |  |  |
| 3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 申请人提交 | 1 |  | 填写规范，工整，不漏项，投资人签字 |
| 4 | 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1 |  | 申请人办理登记前，需先行对投资人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实行实名验证 |
| 5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1 |  | 指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名，标注“与意见一致” |
| 6 | 联络员身份证复印件 | 申请人提交 | 1 |  |
| 营业执照 | 1 | 住所使用证明 | 申请人提交 | 1 | ◆属于自有房产，提交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复印件；◆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提交县市区房地产管理部门、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委会等相关单位出具的场所证明原件，场所证明应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等内容；◆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提交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证明原件或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及购房合同复印件；◆属于租赁（借用）他人房屋，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复印件或无偿使用房屋证明原件及上述（一）至（三）项规定的有关材料；◆集群注册企业，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机构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托管证明原件及托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租赁（借用）商场、宾馆、酒店、市场铺位、商务楼宇等经营场地，提交租赁（借用）合同复印件及出租方营业执照复印件。◆转租房屋作为住所（经营场所），提交房屋产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原件；◆使用住宅或其附属设施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还应当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或其附属设施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 | 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等证明必须处于有效期内 |
| 2 |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  |  |  | 标注“与原件一致”并标明日期及代理人签字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我要办理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流程图



十二、办理说明

1. 个体工商户注销需要在原来注册登记的所里去办理。
2. 按照国家实行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要求，申请人办理登记前，需先行对股东（发起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络员、财务负责人的身份信息实行实名验证；
3. 申请人在一窗申请时可同时委托刻制公章，待公章刻制完成后补盖相关申请资料印章。
4. 开展门头装修时申请占道范围不得影响行人和交通安全，不得损坏市政公共设施，不得影响市容市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计时应综合考虑建筑物、构筑物外型完好、整洁、美观，应对国家和省市确定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物保持原有风貌特色；
5. 原则上不同意原建筑物使用性质重大变更，若发生重大变更，则必须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审批文件和相关依据文件。
6. 申请人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进行消防设计申报。
7. 实名办税信息登记已实现全省通办。办税人员选择网上办理形式的，通过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提交实名办税信息登记申请后，系统直接分配至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审核办理。
8. 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时，由税务机关出具给纳税人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在进行税控设备发行时需要提供给税务机关。
9. 已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可以不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经税务机关审批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后，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纳税人取得由服务单位开具的税控设备销售发票以及相关的技术维护费发票（首次购买），可以按照发票票面的价税合计全额，抵减增值税税款，不足抵减的可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11. 首次领用发票的纳税人，既可以选择在税控服务单位（航天信息或百旺金赋）现场购买，也可以选择网上购买。网上购买的可以通过税控服务单位门户网站或者微信公众号实现网上购买。在税务机关的税控设备发行窗口发行税控设备后，才能申领发票。
12. 过湖南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申领发票的纳税人，可选择通过邮寄、办税服务厅领取、办税自助终端领取三种方式取得发票，并通过开票软件自行下载发票领用信息。

十三、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1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五、办公地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中心名称 | 中 心 地 址 | 咨询电话 |
| 1 | 市 政 务 中 心 |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 | 0739-5367067 |
| 2 | 大祥区政务中心 |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 | 0739-5396466 |
| 3 | 双清区政务中心 | 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三楼 | 0739-5158516 |
| 4 | 北塔区政务中心 | 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6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 | 0739-5169909 |
| 5 | 经开区政务中心 | 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 | 0739-5286583 |
| 6 | 邵东市政务中心 | 邵东市金龙大道655号 | 0739-2721335 |
| 7 | 新邵县政务中心 | 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 | 0739-3606428 |
| 8 | 邵阳县政务中心 | 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1号楼 | 0739-6834107 |
| 9 | 武冈市政务中心 | 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 | 0739-4225008 |
| 10 | 城步县政务中心 | 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1栋 | 0739-7369731 |
| 11 | 新宁县政务中心 | 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62号 | 0739-4836992 |
| 12 | 隆回县政务中心 | 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496号 | 0739-8242461 |
| 13 | 绥宁县政务中心 | 绥宁县中心街1号 | 0739-7601240 |
| 14 | 洞口县政务中心 | 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100米 | 0739-7235601 |

十六、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0739-12345

十七、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十八、结果送达

可以选择在现场领取证照，或EMS邮寄送达。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清税证明文号 |  |
| 注册号 |  |
| 经 营 者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住 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名称 |  |
| 组成形式 | 个人经营 □ 家庭经营 □ |
| 注销原因 |  |
| 备 注 |  |
| 本人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申请注销登记，提交文件材料真实有效。谨对真实性承担责任。经营者签名： 年 月 日 |

**填写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须知**

1.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依照《个体工商户条例》和国家工商总局《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以及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提交：①经营者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②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经营者签署的《委托代理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清税证明文号；其他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3.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由全体参加经营家庭成员在《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申请书》经营者签名栏中予以签字确认。

4. 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缴回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5.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6. 在选择的类型 □ 中打√。

7. 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纸。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个体工商户拟升级设立申请书**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名称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登记机关： ，现因经营需要申请升级设立为企业，拟升级企业住所

为： 。现申请升级登记为： ，（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请予办理！

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设立登记不填写）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住 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设立(仅限设立登记填写)** |
| 出 资 额 |  万元（人民币） | 申领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经营范围（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有关规定填写） | (申请人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企业登记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相关内容。) |
| **□变更（仅限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 |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经营范围。 |
| 注：1、本申请书适用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变更、备案。 2、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 **□备案（仅限备案登记填写）** |
| 分支机构□ 增设□ 注销 | 名 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机关 |  | 登记日期 |  |
| 其 他 |  □ 联络员 |
| **□投资人及出资信息（仅限设立及变更投资人填写）**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日期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申请前职业状况 |  | 居 所 |  |
| 出资方式 | □1.以个人财产出资；□2.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出资人的家庭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委托权限 | 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2、《联络员信息》未变更的不需重填。

附件3

承 诺 书

 （登记机关名称）：

 （企业名称）郑重承诺：登记机关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情形发生的，愿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注：1、《承诺书》只在企业设立和经营范围变更时填写。

2、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3、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附件4：

“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以下内容为企业必填项

|  |
| --- |
|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其他信息 |
| 生产经营地 |  |
| 核算方式 |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
| 从业人数 |  人 |

# 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本单位作出如下信用承诺：

1. 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告知相关审批事项和审批部门，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我单位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在取得行政审批事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2. 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非法建筑、危险建筑、被征收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场所。不以办理营业执照和登记时提交的有关场所材料作为房屋征收补偿的依据。
3. 在经营场所不从事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污染环境、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和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4. 申请人已知悉《物权法》关于将住宅变为经营性用房需取得利害关系业主同意的规定。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守公序良俗，如存在污染、扰民情形，将无条件消除不良影响或主动搬迁并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积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本人同意此《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信用邵阳）”网站向社会公示。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